

編序

1997年教育部通過新定「藝術教育法」後，使一向涵蓋於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的體育課程中，實施比例極少的「舞蹈」教學，得以有另一教育管道了；即「人文與藝術教育」領域，讓學生習修「美育」的機會更廣闊了。藝術教育法中明文規定「美育」涵蓋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等四項目，其教育目標是在「培養學生藝術的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啓發潛能」，且列「藝術欣賞」課程為共同必修課程，又於1998年九月公佈了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開宗明義闡述其課程改革之基本宗旨，是為因應二十一世紀新時代的挑戰，而需著重開發學生之潛能，要他們的學習能與生活環境結合，要培育「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終生學習之健全國民」。為達此目標其內容共定有七大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為其中一領域，而依其所示內涵舞蹈應屬於其領域中的「表演藝術範疇」。現今正值國內教改列車熱烈展開時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適時積極投入出版各級學校之「藝術欣賞課程」教師手冊的大工程，實令藝術教育界感動與振奮；尤其是舞蹈教育界，是近半世紀來最完整有系統的一次舞蹈藝術教育的整合，希望它帶給舞蹈教育在九年一貫的國民教育課程中；展現新面貌，達成教改之目標。

本教師手冊參與研究撰稿者，除筆者本人擔任召集人外，尚聘請了文化大學舞蹈系專精舞蹈教育學的江映碧副教授、中興大學體育組專精於現代舞理論與實務的嚴子三講師、東海大學體育室專精於爵士舞、中國民族舞的林春梅講師、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專精於教材與教學法的陳旭芬講師等五人組成本案研究小組，歷經年餘工作時間，始完成該教師手冊，其歷程共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進行小組研究會，文獻資料搜集、稟整，完成研究大綱與內容架構進行全國問卷調查並整理分析。

第二階段：依章節與個人專長分別進行研究、撰寫，定期舉行檢討與修定會議，完成初稿送審。

第三階段：分別在北、中、南三區進行教材範例之試教與示教，並分別進行三區的國、高中相關之教師座談會（台北、台中、台南）整理修定手冊內容，完成定稿並送審。

本手冊內容共分三大篇：「基礎認知篇」、「理論與思想體系篇」、「應用篇」，希望透過「基礎舞蹈理論之認知」和「基礎舞蹈技能之演練」提供老師們在舞蹈欣賞的課程設計時參考，並依各校學生能力與學習環境的條件作適宜的量、質之調配，因此手冊上教材內容分別提供了初階、中階與高階的份量作為編配教材與設計課程教學用，希望能使學生在舞蹈的廣泛學習中達到「知識」、「技能」、「情意」的目標，進而提昇他們美育的涵養，因而能達成社會上舞蹈藝術鑑賞活動的消費者量與質之普及功能！

最後研究小組在此要感謝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鄭虎博士、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舞蹈系主任黃素雪教授以及文化大學舞蹈系主任伍曼麗教授等三位，在他們專精的學術領域；分別是社會體育學、創造性舞蹈教學、舞蹈藝術教育學等方面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更要感謝提供我們編著參考資料之各單位；如北安國中舞蹈班陳秀文老師及同學們，由於他們不辭辛勞地在日正當中或陰雨綿綿的戶外接受書中各種舞蹈插圖的拍攝工作，使著作內容更豐富。另外是北、中、南三區協助試教和參加座談會的老師們，由於他們懇切與實際的參與和建議，使我們方得以完成這本「舞蹈欣賞」教師手冊。在此也期盼有志從事於該課程的教學之教師們能喜歡這本手冊，且隨時提供建議。

藝術欣賞課程教師手冊中學舞蹈篇主持人

張麗珠

舞

蹈